

马龙区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2023年年审情况公示

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（人）						本地区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（人）						本地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（人）					
机关	团体	企业	事业	民办非企业	合计	机关	团体	企业	事业	民办非企业	合计	机关	团体	企业	事业	民办非企业	合计
21	1	230	30	33	315	36	2	84	41	16	179	0	0	146	0	17	136

说明：

- 1、本公示按照区县（市、开发区）、州市本级、州市汇总、全省汇总分别公示。州市公示数据为全州市各区县（市、开发区）和州市本级数据，省公示数据为全省数据汇总数据。
- 2、“用人单位”，是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- 3、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依据税务部门提供的2023年度“残保金申报清册”中“上年在职职工人数”的1.5%计算；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依据“按比例联网认证统管系统”中参加2022年度年审残疾人职工平均人数；“本地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与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之差。
- 4、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依据《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1.5%”之规定，按照1.5%比例到小数后二位确定。